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要約的邀請。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對TIETTO MINERALS LIMITED 全部股本的要約收購的更新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招金資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要約，以收購Tietto Minerals Limited股本中的全部已繳足普通股(「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欣然確認，招金資本已根據公司法第650F條發出通知(「通知」)，宣佈要約不再受限於原要約方聲明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條件」一節第(3)至(9)分段披露的以下條件：

1. 批准提出及接納要約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所需的其他監管批准；
2. 概無監管行動限制、禁止或阻礙或威脅限制、禁止或阻礙或對提出要約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或要求招金資本或招金資本的任何聯繫人轉讓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重大資產；

3. 招金資本擁有至少50.1%的目標公司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的相關權益；
4. 未發生要約方聲明項下若干「規定事件」(於公司法第652C條所列)；
5. 於要約期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目標公司並無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分派(不論以股息、股本消滅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方式)；
6. 除根據要約方聲明向招金資本支付的任何終止費外，目標公司並無同意，也沒有任何既存義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已於澳交所披露者除外)(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向任何人士支付終止費；及
7. 於要約期結束前，目標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未曾被披露的情況下披露其已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承擔，要求或可能要求目標公司就所有該等合約、安排或承擔支付或產生，或承諾支付或產生金額每年超過五千萬澳元(單獨或累計)。

因此，由於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從中國監管機構及科特迪瓦礦業、石油和能源部獲得批准的條件先前已獲豁免，要約現時已全面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招金資本於目標公司的投票權為16.24%。

除上文所述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公佈的新要約價)維持不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下午七時正。鑒於上述條件獲豁免，視乎收到的接納，招金資本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要約期結束前收購至少50.1%的目標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及將目標公司綜合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要約不同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中「建議收購事項之結果」一節。

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的全文可於目標公司網站www.tietto.com和澳交所網站www.asx.com.au查閱。

招金資金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視乎截至要約期結束時收到的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而定，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將目標公司綜合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己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